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道路交通安全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道路交通安全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一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12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811-3

I . 中 ... II . 全 ... III .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
-法规-汇编-中国 IV .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182 号

书名/道路交通安全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DAOLU JIAOTONG ANQUAN CHANGYONG
FALÜ FAGUI SHOUCE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4.875 **字数**/416 千字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11-3/D·693

定价/2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责任编辑：刘海涛
苏东
红十月工作室  RED OCTOBER STUDIO

前　　言

为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我们编辑了本书。本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体系和结构，收录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涵盖了目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司法解释。本书的实用性强、使用范围广，是驾驶人员、交通执法人员、法律工作者以及广大公民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的常备法律用书。

因编者水平有限，编辑中如存在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10.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10.1)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4.5.12)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17)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29)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84

第二编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相关文件

一、道路交通事故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88.3.9)	101
交通部关于印发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2.8.3)	122
交通部关于继续进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2002.5.24)	128
关于整顿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2001.5.25)	132
高速公路管理办法(1994.12.22)	141
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1988.10.3)	146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1988.7.4)	148
二、机动车管理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6.16)	153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批复(1996.8.21)	1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1993.8.30)	160
机动车管理办法(1960.2.11)	161
公安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扩大新车入户免上检测线范围的通知(2003.8.19)	17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2002.10.18)	1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9.11)	182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若干意见(2002.2.21)	184
建设部 交通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2002.2.20)	190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2001.8.20)	1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车计征车辆购置税问题的批复(2001.8.15)	198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2001.5.31)	19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2000.12.18)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2000.11.27)	230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	
治安管理办法(1999.3.25)	25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	
标准的通知(1998.7.7)	25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汽车注册登记审	
批工作的通知(1997.12.31)	257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12.23)	261
公安部关于清理整顿警车、警灯、警报器和非法定	
标志牌的通知(1996.8.12)	269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	
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3.9.18)	271
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1993.5.13)	273
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1989.5.1)	276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管理办法(1989.2.22)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	
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2.4.8)	280
三、驾驶员管理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部分条款的决定(2003.8.29)	282
交通部关于贯彻执行《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	
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2002.6.26)	283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	
(2001.10.11)	28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主体认定有关问题的答复(2001.9.29)	288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记分办法》和《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12.24)	289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1999.12.9)	29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答复(1997.6.11)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996.12.23)	301
公安部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和《驾驶员考试办法》的补充通知(1996.10.21)	309
公安部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驾驶员考试办法》的通知(1996.7.30)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1996.6.3)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1996.6.3)	32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习驾驶员驾驶特种车辆问题的批复(1994.1.18)	331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的通知(1992.11.15)	331
公安部关于实习驾驶员准驾车辆问题的答复 (1990.5.23)	33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退役军人持有军车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有关问题的答复(1989.11.6)	334
城市轻便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驾驶员管理的暂行规定(1981.7.31)	335
四、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1.9.22)	337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公开公正处理工作的通知(2000.10.17)	347
公安部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1999.5.26)	349
人体轻微伤鉴定标准(1996.7.25)	35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1992.8.10)	35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1992.5.3)	36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办法(1992.4.4)	36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1992.2.26)	386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1991.12.2)	388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1982.6.16)	3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1.21)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0)	39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1990.4.20)	393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1990.3.29)	400
 五、交通执法与监督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1997.11.17)	41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3.8.26)	41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2003.7.24)	451

公安部机关廉洁从政若干规定(2003.6.20)	459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2001.8.20)	46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2000.6.1).....	472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1999.12.10).....	486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1999.6.11)	49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999.6.11)	504
公安部关于严格禁止交通民警执勤中违纪行为的 通知(1999.3.18)	509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1998.3.11)	511
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1997.4.3).....	513
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1997.1.7).....	516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1994.2.25)	521
公安部关于巡警在巡逻中能否纠正交通 违章的批复(1993.8.25)	523

第一编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及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

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四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